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25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可转让货物单证）第四十五届会议（2024年12月9日至
13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审议情况.....	4
四.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未来文书.....	5
A. 第6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证据效力.....	5
B. 第7条. 持单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下享有的权利.....	6
C. 第8条. 遗漏的信息、指示或单证.....	9
D. 第9条. 持单人的赔偿责任.....	9
E. 第10条. 货物的交付.....	10
F. 第11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下权利的转让.....	11
G. 第4章. 签发和使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特殊条件.....	11
1. 综述.....	11
2. 第12条. 电子签名.....	12
3. 第13条. 对完整性的识别、控制和评估.....	12
4. 第14条. 占有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	13
5. 第15条. 背书.....	13
6. 第16条. 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替换可转让货物单证和用可转让货物单证 替换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	13
7. 第17条. 可靠性一般标准.....	14



H.	第 3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签发	14
I.	货物质押担保书	16
J.	所存储货物的覆盖范围	16
K.	第 4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内容	17
L.	第 5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的缺陷	18
M.	文书的形式	18

一. 导言

1. 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将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专题分配给第六工作组。¹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的条文草案基础上开始并继续其审议。鉴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可同时适用于多式联运和单式运输，为避免混淆，已经把工作组的标题改为“可转让货物单证”。²
2. 贸法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的下述决定，即推迟审议关于电子方面的条文草案，在最后审定关于可转让性的实质性条文之后再作审议。³贸法会对第六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⁴
3. 贸法会 2024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根据现行运输公约签发和使用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的专题介绍，目的是查明文书草案与现行运输法公约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⁵会上强调需要充分化解与现有各项运输法公约之间的任何潜在冲突。⁶贸法会还获悉，工作组完成了对关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第 3 章草案的审查，并请秘书处调整条文草案，以使其更接近《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⁷工作组还商定沿用贸易法委员会一统法协会联合拟订的仓单示范法草案中就电子内容所持做法。⁸贸法会强调有必要避免工作重复，并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电子商务法规，特别是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保持一致。⁹
4.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订正条文草案。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贸法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五届会议。
6. 工作组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柬埔寨、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缅甸、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h)和 202 段。

²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174(f)段。

³ 同上，第 168 段。

⁴ 同上，第 171 段。

⁵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 259 段。

⁶ 同上，第 261 段。

⁷ 同上，第 258 段。

⁸ 同上，

⁹ 同上，第 261 段。

8.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b) 政府间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c) 国际非政府组织：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海委会）、数字集装箱航运协会、大里海协会、拉丁美洲海事权利研究所、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航运公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船东保赔协会集团（国际保赔集团）、国际铁路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TT 俱乐部（联运保赔协会）。

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Beate CZERWENKA 女士（德国）

报告员： Nak Hee HYUN 女士（大韩民国）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I/WP.105](#)）；

(b) 题为“概况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项目”的秘书处说明（[A/CN.9/WG.VI/WP.106](#)）；

(c) 一套附加说明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初步条文草案修订本（[A/CN.9/WG.VI/WP.107](#)）；及

(d) 国际海事委员会提交的材料（[A/CN.9/WG.VI/WP.108](#)）、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提交的材料（[A/CN.9/WG.VI/WP.109](#)）和国际商会提交的材料（[A/CN.9/WG.VI/WP.110](#)）。

11.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未来文书。
5.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

12. 工作组基于秘书处说明（[A/CN.9/WG.VI/WP.107](#)）继续审议该专题，秘书处说明载有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和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的文书的条文草案。工作组审议情况摘要见下文第四章。

四.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未来文书

13. 工作组商定从第 6 条开始通读条文草案，实际上就是从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中止审议的条文开始继续进行。工作组还商定在审议第 2 条中的这些术语的定义时，推迟考虑是否需要在各种实质性条文中将“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与“可转让货物单证”一并提及。

A. 第 6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证据效力

1. 第 1 款

14. 工作组听取了这样一种关切，即现行格式下的第 1 款(a)项可能会被解释为允许免除运输经营人在明知信息是虚假的或令人误导的情况下所承担的责任。有与会者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¹⁰（以下简称《仓单示范法》）第 12 条第 2 款。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1 款(a)项的表述与其他运输公约（例如《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¹¹（以下简称《鹿特丹规则》）第 40 条）的表述是一致的，工作组应避免偏离此类标准的表述方式。然而，有与会者称可以对第 1 款加以修改，以明确说明对可转让货运单证所含信息的限定具有在(a)和(b)项所述情形下免除运输经营人所负责任的效力，因此建议将述及运输经营人免责的表述从(a)项移至起首语。工作组赞同该建议。

15. 工作组听取了就对(a)项中“合理理由”是否存在如何予以确定提出的质询，但商定不必对第 1 款做任何进一步修订。

2. 第 2 款

16. 有与会者建议不得将被限定信息排除在外，因为信息和限定都是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一部分，应一并予以解读。据解释称，尽管类似的例外条款见于《鹿特丹规则》第 41 条，但该项例外适用于运输合同所含信息，因此可以区别对待。有与会者就此认为，对于限定本身，应当给予同等对待，一如可转让货运单证中的其他信息。

17. 工作组赞同澄清第 2 款中的例外应当仅适用于根据第 1 款所做限定的建议。会上提出，为此不妨采取以下任一提法的方式：(→)“由运输经营人”做出的限定，或(⇐)信息以第 1 款所述“方式”被限定（参见《鹿特丹规则》第 41 条）。工作组赞同采用后一种做法，并将其同样适用于第 3 款。

3. 第 3 款

18. 有与会者指出，第 3 款提及信赖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货物说明”，但却致使关于可转让货运单证中“任何信息”的证据无法采纳。有与会者建议，第 3 款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应提及可转让货运单证中的任何信息，该做法可以允许持单人完全信赖可转让货运单证所含信息从而将助力提升其可转让性。工作组赞同该建议。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附件。

¹¹ 公约的案文载于 A/RES/62/122 号文件的附件。

B. 第 7 条. 持单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下享有的权利

1. 第 1 款

(a) 权利来源

19. 会上强调，第 7 条第 1 款是文书的核心条款，它所关注的是持单人的权利，而不是运输经营人的义务。会上回顾，这些权利源于运输合同，因此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该合同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会上还强调持单人应当能够完全信赖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信息。

20. 工作组听取了这样一项建议，即对第 7 条第 1 款加以修订，以说明持单人受惠于运输经营人承担的根据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条款运输和交付货物的义务。据解释称，类似的措辞已在《仓单示范法》第 16 条第 1 款中使用。有与会者指出，文书草案并未要求可转让货物单证复述运输合同的条款，提及运输合同可能暗含对运输合同加以审查的要求，从而可能给持单人造成不合理的负担。

21. 对此，有与会者解释称，明确提及运输合同不会有问题，因为根据第 3 条第 2 款的默认规则，将通过已经满足信息基本要求的现有运输单证加以注解的方式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该单证通常载有运输合同的所有条款。此外，据指出，文书草案第 3 条第 3 款规定持单人有权向运输经营人索取运输合同副本，并且持有人应当审查运输合同的条款。会上提供了租船提单以作为提及租船合同的示例。

22. 有与会者支持这样一份建议，即明确承认运输合同“由可转让货物单证证明”，以加强持单人的权利与运输合同之间的联系。据指出，“证明”一语的含义应当与“运输单证”的定义（第 2 条第 9 款）所载含义相同。有与会者担心，此种承认可能会允许运输经营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中限制持单人根据运输合同获得的权利。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这种可能性在实践中不太可能发生，并且无论如何，第 1 款中持单人“如同其是该合同的当事人”获得权利的现有提法述及了该问题。

23.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对第 1 款加以修订，在“运输合同下”的词句后插入“由可转让货物单证证明的”一语。与会者请秘书处在解释性说明中澄清，由可转让货物单证证明的持单人的权利应当与运输合同中规定的权利相同。

(b) 权利清单

24.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1 款中的权利清单，其所持依据是，持单人获得了运输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列出这些权利中的三项权利被认为可能会造成混乱。还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处分权”一词不明确并且未做定义。为了避免与现有运输法有关处分权的公约发生任何冲突，有与会者建议，处分权应留待当事人意思自治解决，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将获得运输经营人根据可适用运输法公约而能提供的处分权。处分权并未被视为文书草案进行处理和协调以使可转让货物单证被承认为物权凭证的一项基本权利。

25. 有与会者就此强调了第 1 款所列的这些权利的重要性，并指出这些权利被视为对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可转让性至关重要。此外，如果作为对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加以补充的一份独立单证另行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列出此类权利就会特别有帮助。工作组回顾其先前做出的删除“处分权”的定义的决定（A/CN.9/1170，第 84 和 85 段）。据澄清道，此种权利不以货物所有权为预设前提。

26.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不做修订保留第 1 款中的权利清单。

2. 第 2 款

27. 有与会者指出，文书使由另一来源（即运输合同）赋予的权利“归于消灭”的提法并不准确。有与会者提出相反的建议称，第 2 款应采用暂停行使或拒不行使这些权利的提法从而与第 1 款更为一致。据指出，第 8 条还考虑可否由发货人或收货人发出指示。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商定对第 2 款加以修订，将“应当归于消灭”改为“不得由并非持单人的发货人或收货人行使”或具有类似效力的措辞。据指出，把可转让货运单证“持单人”排除在外意味着第 2 款在可转让货运单证签发之时适用即已足够，因此没有必要采用可转让货运单证后续转让的提法。

3. 第 3 款

28. 据指出，物权凭证转让的法律效力在不同法律体系中各不相同，《仓单示范法》第 18 条所述两个选项即为明证。有与会者补充称，由于公约不可能提出各种选项，因此文书应提及可适用法律，而不是仅反映其中某个选项。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第 3 款引入了一项有别于某些法域现有标准的国际标准，根据该标准，物权凭证转让的法律效力将包括该凭证所代表的货物所有权的转让。有与会者提出可删除第 3 款的备选建议。

29.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3 款承认可转让货物单证将发挥物权凭证的作用，因而是一项基本条款。据认为，第 3 款说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转让与货物的实物移交具有相同效力即已足够。据补充说，货物转手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属于由不仅包括财产法而且还包括破产法在内的适用法律处理的事项。有与会者建议解释性说明可以澄清第 3 款的预期适用情况。

30. 有与会者指出，由于只有在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后才会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第 3 条第 1 款），因此第 3 款中的限制性条款（仅在运输经营人“占有货物”的情况下方才予以适用）是多余的。还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此种限制性条款会给持单人带来核实货物由运输经营人占有的额外负担。

31.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第 3 款并删除该限制性条款。

4. 第 4 款

32.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第 4 款可能会被误解为暗含货物移交后即丧失要求交货的权利的意思。有与会者建议称，持单人的权利应当一直延续至货物交付之前。有与会者就此指出，需要把第 4 款与第 10 条放在一起解读，该条的提法

是，交出可转让货物单证即可交付货物。有与会者告诫工作组不得将持单人的权利与货物的交付挂钩，因为可以凭保函交付货物，而无需交出海运提单。还据补充说，在实践中，海运承运人可以在交出旧的提单后签发新的提单。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第 4 款中的现有措辞。

5. 第 5 款

(a) 第一句

33. 据指出，第 5 款确立了关于持单人行使权利的一般规则，第 10 条对行使要求交付货物的权利作了特别规定。据澄清道，第 10 条中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交出”精准反映了“出示”的概念。

34. 据指出，持单人表明其身份的要求有别于第 2 条第 3 款中指明“持单人”身份的要求，前者可以通过持单人出示身份凭证以证明其是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指定的人来实现。有与会者指出，就其目前的形式而言，该款仅适用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是按照记名人的指示开具的情况，有与会者询问它是否也应当适用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是按指示开具的并且是由发货人出示的情况。

35. 工作组商定不做修订保留第一句。

(b) 第二句

36. 工作组指出，该文书奉行的一般政策是，按多份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持单人必须出示所有正本，以行使其作为持单人享有的除要求交付货物的权利以外的权利。据指出，第 5 款提出了两个选项以落实该要求：(一)第一个选项反映了“注重事实的做法”，及(二)第二个选项反映了“注重形式的做法”。据解释称，不遵守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4 条第 1 款第(一)项的要求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据补充指出，根据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单证只要符合第 2 条第 4 款中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定义，正本份数的缺失就不会影响单证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法律性质。

37. 有与会者支持注重形式的做法，并因而支持第 5 款仅适用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注明已签发不止一份正本的情况。据解释称，运输经营人应承担未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注明正本份数的风险。会上强调需要保护不知道正本份数的善意行事的第三方持单人的利益。然而，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注重形式的做法可能会产生这样一种情况，即一份正本的持单人可以行使处分权，但这不会导致另一份正本的持单人无权行使要求交付货物的权利。据指出，对欺诈性使用可转让货物单证所持的关切通常会在可适用法律下解决，但也可通过本文书其他条文减缓此种关切。

38. 工作组没有采纳除处分权以外的任何权利的行使都必须出示所有正本的提议。据解释称，持单人向运输经营人提出索赔时无需出示所有正本。

39. 有与会者认为，本文书无需载有关于多份正本的详细规定，因为这可能意味着签发多份正本是一种常见做法，或者是本文书鼓励的做法。另据指出，在实践中，签发第 3 条第 7 款所述的整套多份正本与签发多份正本是有所区别的。

40. 会上另请工作组认真思考该文书是否应考虑签发多份电子货物记录，其原因是，有了给此类记录提供支持的系统，就无需签发多份“正本”了，而签发多份“正本”本身就是为解决原本与传送实物提单有关的风险而逐渐形成的一种惯例。工作组听到的业界的意见是，如果进行过商业论证，文书就应当考虑签发多份“正本”。会上强调该文书必须体现技术中立的原则。

41. 工作组获悉，《鹿特丹规则》没有规定签发多份“正本”，因为在草拟之时没有进行过任何商业论证。工作组还获悉，虽然《电子转让记录示范法》最终没有纳入关于签发多份正本的规定，但《电子转让记录示范法》不影响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签发多份正本的做法。

42. 工作组商定在第 5 款第二句中保留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提及。

6. 第 6 款

43.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6 款，其所持的理解是，沟通方式属于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和适用法律处理的事项。

C. 第 8 条. 遗漏的信息、指示或单证

44. 工作组商定(一)删除“[公约规定的]”，因为运输经营人通常会寻求信息等以履行其在运输合同下的义务；(二)调整这两句中“信息、指示或单证”的使用。

45. 工作组没有采纳规定新的持单人有义务将其成为持单人通知运输经营人的建议。工作组回顾了先前审议中就通知义务对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可转让性所具有的潜在负面影响表示的关切（[A/CN.9/1127](#)，第 34 段）。有与会者指出，一些贸易商和银行可能对运输不感兴趣，并且出于对保密的考虑而宁愿不表明自己的身份。据补充说，在实践中，持单人如果对接收货物没有兴趣的话就不需要通知运输经营人。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运输经营人无法确定持单人身份的话，也就无法知道可以向谁索取信息。有与会者就此解释说，第二句的设想是，在以下情况下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运输合同行事：(一)运输经营人经过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联系到持单人，或(二)持单人没有对运输经营人索取指示的请求做出回应。据补充说，第二句暗含的意思是，持单人将承担不通知运输经营人所造成的风险。

D. 第 9 条. 持单人的赔偿责任

1. 第 1 款

46. 工作组商定不做修订保留第 1 款。据承认，运输经营人可能因持单人的疏忽而遭受损失，特别是未做指示或未接收货物。不过据指出，持单人对此类损失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都将产生于适用法律（包括过失法或运输法）之下，而不仅仅是产生于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的事实。据回顾称，第 7 条涉及持单人在运输合同下获得权利而非义务，并且会上强调了避免对现有赔偿责任制度包括对违反在运输合同下承担的义务的制度构成干扰的需要。

2. 第 2 款

47.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由于其第 2 款仅涉及行使处分权的责任，第 9 条并不完整。有与会者就此回顾道，第 2 款先前适用的权利种类更多，但是经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审议对该款做了修订（A/CN.9/1170，第 22 段）。有与会者指出，在实践中，运输经营人只会在数目有限的情况下要求持单人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会上将未付运费引作实例。有与会者告诫工作组不得扩大第 2 款的范围，因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并没有将托运人的义务转移给持单人，关于行使其他权利的责任将在运输合同中述及。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第 2 款的现有措辞。

E. 第 10 条. 货物的交付

1. 第 1 款

48.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 款的现有措辞。

2. 第 2 款

49. 会上请工作组在注重事实的做法和注重形式的做法之间进行选择（见上文第 4 段），目的是落实按多份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持单人在要求交付货物时仅交出一份正本的要求。有与会者表示支持采取注重事实的做法，其所持依据是，无论正本的份数是否在可转让货物单证本身中注明，交出一份正本便已足够。支持注重形式的做法的观点认为，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未注明正本的份数，则该款应向持单人提供保护。会上还考虑删除两组括号内的案文，前提是该段指明要求交付货物只需要有一份正本。有与会者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上注明的正本份数不正确时，究竟哪一份正本将不再有效或失去效力。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理正本在持单人手中丢失的情况。

50. 有与会者建议将该段分成两个单独的句子：第一句指出，对于按多份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交出一份正本即可；第二句指出，交出一份正本只有在可转让货物单证注明已签发不止一份正本的情况下才会影响其他正本的效力。鉴于第一句称在交出一份正本后运输经营人就已履行其交付货物的义务，而第二句规定在此种情况下运输经营人仍然要对其他正本的持单人负责，因此有与会者强调了这两句话之间的潜在冲突。有与会者建议改拟第一句话以避免此类冲突。

51.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18 段中的提议改拟该项条文以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3. 第 3 款

52. 工作组商定删除该款，其所持的谅解是，如同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该问题应留待运输合同和适用法律处理。会上请秘书处在解释性说明中反映此种谅解并考虑是否应当把第 10 条和第 7 条第 5 款合并。

F. 第 11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下权利的转让

1. 第 1 款

53. 工作组商定鉴于有可能被滥用和遭到洗钱而不签发无记名单证。据指出，鉴于文书草案没有列入关于无记名单证持单人在出示可转让货物单证时应当表明身份的任何要求，因此无记名单证的签发会被视为是特别有问题的。行业代表进一步指出，无记名单证极少见于实践中。

54. 有与会者询问文书草案是否应考虑签发空白背书的单证的问题。有与会者就此解释称，空白背书的单证在实践中相当常见，特别是对于不想披露有关供应商的信息的银行和贸易商而言。另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可以在电子环境下签发无记名单证。

2. 第 2 款

55. 有与会者对第 2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表示关切，其原因是，持单人可以出示一份正本以要求交货，但仍被期待应当证明所有正本均已根据第 2 款予以转让。有与会者就此回顾道，第 11 条的目的是，确立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的权利转让方式。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7 条第 5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已经充分涉及行使这些权利的问题。因此，有与会者质疑第 2 款的目的，表示该款未述及未能转让所有正本的后果。有与会者补充说，运输经营人无法知道转让的进行是否妥当。

56. 有一种观点认为，第 2 款可以起到保护不同正本不被转让给不同持单人的作用。有与会者就此指出，销售合同中的付款条件通常会述及需要向买方转让多少份正本的问题。

57.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 款。

G. 第 4 章. 签发和使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特殊条件

1. 综述

58. 与会者广泛支持在述及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上适用功能等同做法。据指出，第 4 章没有完全适用此种做法。尤其是有与会者指出，“假定”电子记录满足了纸质要求（例如加具签字）可能会造成困难，因为这暗含有效性推定，而不管在适用法律下是否有可能否定有效性的无效因素（例如出错或胁迫）。有与会者告诫工作组不要表示电子签字具有不同于“湿”签字的法律效力，也不得表示需要某种特定类型的电子签字。

59. 据指出，不同于载有满足其他实体法所述要求的功能等同规则的现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本文书本身就规定了实体法要求。据补充说，因此将需要对功能等同规则的标准表述方式做出调整，包括为此具体指明这些规则所适用的文书中的要求。会上强调需要确保该文书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实质性条文之间的一致性。

60. 工作组商定按照这些原则修订第 4 章。

61. 工作组没有采纳列入修订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一项功能等同规则的建议（见《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6 条），因为该文书没有规定关于修订的实质性要求。与会者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当就其他要求制定更多的功能等同规则，这些要求包括持单人“出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和“表明其身份”的要求。

2. 第 12 条. 电子签名

62.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调整第 12 条以更接近《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9 条的建议，即为此将该条改为“公约要求或允许一人签字的，如果使用一种可靠方法来识别签名人的身份并表明签名人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所载信息的意图，则[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即满足了该项要求”。会上还建议应当对措辞做出调整，以提及要求签字的条文。工作组请秘书处按照这些思路修订第 12 条。

63. 有与会者询问，该项条文是否应提及该人对拟加具签字的内容而不是对其“意图”的“认可”，以及是否有必要提及文书中“允许”签字的条文。还有与会者指出，第 12 条在适用于背书时，应提及该人的意图，应当是针对背书的内容，而不是针对可转让货物单证。

3. 第 13 条. 对完整性的识别、控制和评估

64. 工作组商定对第 13 条的标题予以修订以更好反映其内容。据指出，该项条文涉及规定（而不是评估）包括完整性在内的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条件。

65. 工作组商定改拟第 13 条第 1 款的起首部分，以更接近《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 条第 1 款，同时作出调整，以提及关于签发和使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条文。会上强调这些条文不仅“要求”而且还“允许”使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这应当在案文中得到反映。

66.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按照《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8 条的思路插入一条关于书面形式功能等同规则的建议。据指出，在关于背书的第 15 条中已经有这样的条文，但没有针对所签发的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该文书并未明确要求可转让货物单证为“书面”形式，尽管有些条文规定了通常以书面形式满足的信息要求。工作组商定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8 条的要求适用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工作组请秘书处确定究竟应当把该要求放在哪里，是作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定义的一个要素，还是作为第 13 条第 1 款中的一个附加条件。有与会者表示倾向于避免把实质性要求列入定义。

67. 工作组商定把第 13 条第 2 款中的“记录”改为“载有”，不然就原封不动地保留该款。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对“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的顾及不应当把可能因数据泄露而影响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内容的改动包括在内。有与会者就此解释说，如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解释性说明第 104 段所做解释，所述顾及涵盖了为技术目的而生成的信息。¹²

¹²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7.V.5）。

4. 第 14 条. 占有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

68. 工作组商定改拟第 14 条，以更接近《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1 条，同时做出调整，以提及文书中包括“持单人”定义在内的要求或允许占有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条文。据指出，这将避免把电子记录作为能够占有的记录对待，因为有些法律体系可能难以接受。

5. 第 15 条. 背书

69. 工作组商定改拟第 15 条，以更接近《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5 条。据指出，签字要求适用于要求背书的信息。还有与会者指出，该信息应当“列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要求并不取决于第 17 条规定的可靠性评估，而是取决于就该信息是否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所载信息有着合乎逻辑的联系或其他联系所做的评估。

6. 第 16 条. 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替换可转让货物单证和用可转让货物单证替换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

(a) 第 1 款

70. 工作组商定为更接近《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 条第 1 款对第 1 款加以精简，把前导句和(c)项改为如下内容：“如果运输经营人和持单人同意，在使用载体转换可靠方法的条件下，可转让货物单证可以替换为可转让电子货物”。工作组还商定把(b)项中的“记录”改为“载有”。据指出，经过这些改动，(b)和(c)项将成为独立的段落。

71.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调整第 16 条以反映实现载体改动的时间顺序（即交出、改动、使其归于失效）的建议。有与会者询问是否有必要根据(a)项要求交出可转让货物单证，其原因是，(一)根据第 3 款，它将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及(二)该款中提及可转让货物单证“归于”失效，这意味着运输经营人采取了以假定其已经占有可转让货物单证为预设前提的某种行动。据指出，此种行动可能包括涂改或标注可转让货物单证，有与会者建议列入对可转让货物单证进行相应标注的一项要求。有与会者就此提请注意《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解释性说明第 171 段，该段称，《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 条第 3 款中的相应规定在让可转让单证归于无效的方法上留下了灵活性，并主张在本文中应当适用相同的做法。

72. 工作组商定保留交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要求。它还商定保留应当按照惯例交出所有正本的要求，并在这方面精简(a)项中的措词。

(b) 第 2 款

73. 工作组商定修订第 2 款以反映对第 1 款所做修订。

74. 据指出，在第 2 款中没有关于交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要求，尽管诸如第 7 条第 4 款等该文书的条文考虑过交出。对于是否列入这项要求和“交出”电

子可转让记录的含义，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有与会者回顾说，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获悉，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不可能都能被“交出”（A/CN.9/1170，第 72 段）。有与会者补充说，“交出”可转让货物单证在第 16 条中有着不同的目的，与根据可转让货物单证行使权利无关。相反的观点认为，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中，交出记录被理解为涉及持单人放弃对记录的控制权。可以在此基础上列入关于应当交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要求，只是在解释性说明中反映该谅解便已足够。尽管会上出现的倾向性意见是不列入这一要求，但工作组仍然请秘书处在本文书的下一稿中提出各种选项以供列入。

(c) 第 3 至 5 款

75. 工作组商定不做修订保留这两款。

7. 第 17 条. 可靠性一般标准

76. 工作组商定不做修订保留第 17 条。

H. 第 3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签发

1. 第 1 款

77. 工作组没有采纳专门要求运输经营人“向”发货人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一项建议，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会向单证托运人签发该单证。有与会者询问，第一句是否可以被解释为允许运输经营人实际上单方面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

78. 工作组商定在去掉前后方括号的情况下保留第二句，并请秘书处对措辞加以改进。

2. 第 2 款

79. 有与会者询问是否有必要要求运输经营人“输入”标注；据解释称，有些运输单证最终可能会有预先打印好的标注，运输经营人加具签字就已足够。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运输经营人是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人，因此由其“输入”标注是适当的。

80.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鉴于在赔偿责任制度特别是在持单人赔偿责任上存在的差异，把海运提单升级为可转让货物单证可能是会有问题的。

81. 工作组商定不做修订保留第 2 款。

3. 第 3 款

82. 会上强调应当避免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与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的内容不一致。然而，有与会者质疑是否应当列入解决不一致问题的优先权条款，也质疑在此情况下是否应当分配风险。有与会者认为，(a)项中关于转载“运输单证所述一切事项”的要求不清楚，可能过于繁琐。工作组赞同应当代之以明确提

及该运输单证的要求的建议。据指出，此种提及应当充分指明运输单证以便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能够根据(e)项的要求提供运输单证的副本。

83. 有与会者指出，不遵守该要求的法律后果是不确定的。有与会者担心这可能导致否认会有有效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但也有与会者认为有效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条件载于第2条第4款，而不是载于第3条。据指出，把该要求移至第4条不仅合乎逻辑，而且还解决了不确定性的问题，因为第5条第1款中的规则将适用于保证有效性。工作组商定相应移动该要求的位置。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审查“虽有第2款的规定”这几个字是否足以将第3款（和第4款）确定为后备规则。

4. 第4款

84. 工作组商定保留去掉方括号的该款，并请秘书处将英文本中的“has been issued”改为“is issued”。

5. 第5款

85. 工作组了解到，第5款的目的是防范同一批货物有多份可转让单证的风险，这是银行业担心的问题，并且可能会阻碍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使用。有与会者强调，第5款是审慎行事的，它只是禁止运输经营人提出请求，从而避免了与其他条约制度发生冲突。

86. 据指出，在实践中，使用主提单没有造成严重问题，因为签发内部提单的运输经营人毕竟是要对交付货物负责的，因此会重视避免出现可能互有冲突的索赔问题。无论如何，不管出现什么样的难题（例如欺诈），都可以根据现行法律加以解决。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不可转让的选项（例如海运单和托运单）也可以确保运输经营人将有权处分货物。

87. 为了顾及这些关切，有与会者建议，“除非另有约定”，不然就可适用第5款，从而赋予当事人意思自治以优先地位，或者对该款加以修改，规定运输经营人将承担请求提供后续可转让运输单证的风险。工作组内的普遍看法是，应当按现有措词保留第5款。

6. 第6款

88. 有与会者澄清道，第6款第二句并非意在解决可转让货物单证中可能影响其有效性的形式上的缺陷，而是为了便于对未指明究竟是按指示还是按记名人的指示开具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做出解释。基于这一理解，与会者普遍支持保留这样一种推定，即此种可转让货物单证是按持单人的指示开具的，并支持这种推定不只是适用于根据第2款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第二句以反映该立场。有与会者建议在此种情况下避免使用“批注”一词。

7. 第 7 款

89. 鉴于第 4 条第 1 款第(-)项中载有非常相似的措辞，与会者对第 7 款第一句的作用持有不同的看法。据解释称，第 4 条第 1 款就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规定了最低限度的但具强制性的要求，未满足这些要求不会影响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有效性，也不会引发运输经营人的赔偿责任，而第 3 条规定了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要求，并对运输经营人规定了义务。虽然该文书目前没有关于运输经营人赔偿责任的规定，但普遍认为，违反义务将引发运输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

90. 有一种观点认为，第一句没有必要，因为第 7 条第 5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已经鼓励运输经营人注明按多份签发的每份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正本份数。据补充指出，第一句也没有帮助，因为该句没有澄清不加注明的法律后果，而这又有可能被认为会导致可转让货物单证归于无效（例如通过适用对第 5 条第 1 款所做的相反的解释）。另一种观点认为，明确要求对所有正本做出标记可能有助于促进提升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可转让性。

91.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第二句中的将副本标记为“不可转让”的要求规定性过强，会上建议应当保留副本标记方式上的灵活性。有与会者询问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副本标记的规则。

92. 工作组最后商定删除整个第 7 款。

I. 货物质押担保书

93. 工作组听取了这样一项建议，即规定设立一份作为创设货物担保权益证明的单独的单证，此种单证可以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替代品予以签发。据解释称，这可以处理持单人就可转让货物单证下享有的权利可能与其他运输公约（例如《国际货约统一规则》）下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所持关切。有与会者澄清说，运输经营人不能创设对货物的担保权，只有在银行和货物所有人之间订立单独的担保协议之后，才能签发货物质押担保书。

94. 虽然会上对该建议赞赏，但工作组内部的普遍看法是，拟议货物质押担保书会给与担保交易和破产法有关的现行法律中的原则和优先权造成困难。有与会者强调，之所以赋予在可转让票据上创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以优先权，是因为可转让票据是货物的凭证。银行业在会上表示关切，强调了银行在确定可以就货物设定担保权的在途货物所有人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

95. 因此，工作组商定对该建议不予采纳。会上请秘书处在解释性说明中详细说明如何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上创设担保权，以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该担保权如何延伸至由可转让货物单证作为凭证的货物。

J. 所存储货物的覆盖范围

96. 工作组商定将不列入明确规定在货物存储服务列入运输合同情况下可转让货物单证涵盖此种服务的一则新的条文。与会者普遍认为，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后的对货物的短期储存通常是运输合同的一部分，因此已经在可转让货物

单证的涵盖范围内。据指出，鉴于适用于仓储的其他法律制度，这样一项规定增益不多，而且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复杂情况。

K. 第 4 条.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内容

1. 第 1 款

(a) 总论

97. 工作组回顾其早些时候达成的一致意见，即插入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明确提及运输单证的一项要求（见上文第 82 段）。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添加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提及运输合同的要求的建议，这在根据第 3 条第 4 款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情况下尤为重要。工作组商定在审议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定义时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b) (b)项

98. 有与会者质疑(b)项的必要性，因为将有权要求交付货物的是持单人（而不是收货人）。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将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列为强制性内容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可转让性，即使列入该信息的要求仅适用于“如果……要求……或……确定”的情况。据指出，如果当事人愿意，第 2 款(d)项仍将允许列入这类信息。

99. 工作组商定删除(b)项。

(c) (c)项

100. 工作组没有采纳关于另增措词以反映单证托运人的概念的建议。

(d) (i)项

101. 工作组商定删除“签发一份以上正本时”这一短语，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只签发一份可转让货物单证时，运输经营人指明正本份数同样重要。

(e) (j)项

102. 工作组没有采纳将运输合同定义中出现的“运费”一词改为“报酬”的建议。据指出，正如(j)项中所使用的，运费是一个在实践中使用普遍并得到广泛理解的术语。

(f) (k)项

103. 工作组商定在根据第 1 条审议文书适用范围时审议(k)项。

2. 第 2 款

104. 据指出，(d)项足以涵盖第 2 款所列其他事项。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注明这些其他细节不无益处，因为这些事项可能并不总是由当事方协议纳入。工作组商定按现在的措词保留第 2 款。

L. 第 5 条.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的缺陷

105. 会上强调了第 1 款的重要性，不过承认可以对其适用情况加以澄清。特别是，有与会者建议，可以用法律效力或有效性的提法取代“法律性质”的概念，并且可以增设一则补充条文，以澄清第 1 款不影响未遵守第 4 条所述内容的要求而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 款，并请秘书处加以修订以反映这些建议。工作组回顾对第 3 条第 7 款先前的审议，获悉，不予遵守可能会引发将根据适用法律予以处理的运输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M. 文书的形式

106. 与会者广泛支持工作组以该文书采取公约的形式为基础继续其审议，并请秘书处在此基础上编写该文书的下一版本，包括插入最后条款。

107. 工作组期待将该文书提交贸法会 2025 年下一届会议审议。
